

烟台汽车工程学校文件

烟汽职校字〔2022〕2号

关于印发《烟台汽车工程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 实施办法》和《烟台汽车工程学校国家助学金 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现将《烟台汽车工程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以及《烟台汽车工程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烟台汽车工程学校

2022年9月1日

烟台汽车工程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奖励学校中职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科教〔2020〕15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凡发现在申请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行为，取消申请人资格，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申请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分别给与纪律处分和行政处分。

第三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名额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确定的学校总名额和各系中职学生人数分配，并统筹考虑专业类别、办学质量等因素，对办学水平较高的专业系予以适当倾斜。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额度为每人每学年6000元。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第七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 年级要求。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

(二) 成绩表现等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前 5%(含 5%) 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对在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可放宽至前 30%(含 30%),同时需要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

“表现特别突出”主要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等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职业技能竞赛或专业技能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世界技能大赛取得优胜奖以上和入围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队及国际性职业技能竞赛获前 8 名,在中国技能大赛等全国性或

省级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优秀名次(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前 20 名、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 15 名)。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专业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省级选拔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3.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4.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的主力队员。

5. 在重要艺术展演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非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或同等水平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奖励;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或同等水平全国性及国际性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奖励,以上展演(比赛)省级遴选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或前二名奖励。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6. 获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杰出青年、五四奖章等个人表彰或荣誉称号。

7. 参加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优秀作品展示展演的个人或集体项目主要创作人员。

8. 在创业等其他方面有优异表现的。

第三章 组织领导与工作程序

第八条 组织领导

（一）学校成立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监督奖助学金相关工作。成立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开展奖助学金评审、发放等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日常具体工作。

（二）各系成立奖助学金评审小组，由各系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包括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学生代表人数不低于小组总人数的 30%）。负责制定本系奖助学金的综合测评细则，并开展评审工作。

（三）各班级成立奖助学金评议小组，由辅导员（班主任）担任组长，成员包括班级干部和普通学生代表（普通学生代表人数不低于小组总人数的 30%，不低于班级总人数的 10%）。负责本班级奖助学金评议工作。

第九条 工作程序

（一）各系根据学校工作安排，组织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认真学习、领会有关文件精神。

（二）国家奖学金每年 9 月开始申请，学生本人根据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班级评议小组提出申请，递交《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及必要佐证材料。

（三）班级评议小组在学年总结的基础上，组织全班同学对申请人进行民主评议，确定初审名单，相关申请材料经辅导

员（班主任）签字后，报所在系评审小组。

（四）各系评审小组按分配名额审议确定等额推荐名单，在本系范围内公示 2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相关申请材料由评审小组组长签字并加盖本系公章，报学校评审委员会。

（五）学校评审委员会在限额内等额评审后，将评审结果报学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并在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正式名单及有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四章 资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每年 12 月 31 日前，学校将国家奖学金通过银行卡或社会保障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本人，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凡获得国家奖学金资助的学生，在资助年度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停止享受相关资助。

- （一）被判徒刑、劳动教养、管制、拘役、行政拘留的；
- （二）受到党、团、行政处分和通报批评的；
- （三）因各种原因学籍异动的；
- （四）弄虚作假获取资助的。

第十二条 学校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对国家奖学金资金实行分帐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抵扣，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 ）学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

(-) 学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年级：

全国学籍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年月						
	专业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名次/总人数)																
在校期间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字)	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																

推荐理由 (100字)	推荐人(班主任或学生工作管理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年级 (专业) 意见	年级(专业)主管学生资助工作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 意见	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制表: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烟台汽车工程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资助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家庭经济困难中职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科教〔2020〕15 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每学期动态调整。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凡发现在申请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行为,取消申请人资格,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申请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分别给与纪律处分和行政处分。

第三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名额根据学校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确定。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额度为每人每学年平均 2000 元。

一档国家助学金额度为每人每学年 1000 元;

二档国家助学金额度为每人每学年 2000 元;

三档国家助学金额度为每人每学年 3000 元。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勤奋学习, 积极上进;
- (六) 家庭经济困难, 生活俭朴。

第三章 组织领导与工作程序

第七条 组织领导:

(一) 学校成立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负责领导、监督奖助学金相关工作。成立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负责开展奖助学金评审、发放等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日常具体工作。

(二) 各系成立奖助学金评审小组, 由各系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担任组长, 成员包括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学生代表人数不低于小组总人数的 30%)。负责制定本系奖助学金的综合测评细则, 并开展评审工作。

(三) 各班级成立奖助学金评议小组, 由辅导员(班主任)担任组长, 成员包括班级干部和普通学生代表(普通学生代表人数不低于小组总人数的 30%, 不低于班级总人数的 10%)。负责本班级奖助学金评议工作。

第八条 工作程序:

(一) 各系根据学校工作安排, 组织辅导员(班主任)和学

生认真学习、领会有关文件精神。

（二）国家助学金每年9月开始申请，学生本人根据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班级评议小组提出申请，递交《烟台市中职教育资助申请表》（见附件）。

（三）班级评议小组在学年总结的基础上，组织全班同学对申请人进行民主评议，确定初审名单，相关申请材料经辅导员（班主任）签字后，报所在系评审小组。

（四）各系评审小组按分配名额审议确定等额推荐名单，在本系范围内公示2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相关申请材料由评审小组组长签字并加盖本系公章，报学校评审委员会。

（五）学校评审委员会在限额内等额评审后，将评审结果报学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并在全院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正式名单及有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四章 资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分秋季和春季学期两次发放，秋季国家助学金于每年11月30日之前发放，春季国家助学金于每年5月31日前发放。通过银行卡或社会保障卡发放给受助学生本人。

第十条 凡获得国家助学金资助的学生，在资助年度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停止享受相关资助。

（一）被判徒刑、劳动教养、管制、拘役、行政拘留的；

（二）受到党、团、行政处分和通报批评的；

(三) 因各种原因学籍异动的;

(四) 弄虚作假获取资助的。

第十一条 学校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 对国家助学金资金实行分帐核算、专款专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抵扣, 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烟台市中职教育资助申请表

附件

烟台市中职教育资助申请表									
学校名称：					申请时间： 年 月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入学年月			班级		民族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是否申请教育资助	☐ 是 ☐ 否
	银行卡开户行名称					社保卡（银行卡）号			
主要家庭成员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身份证号		工作（学习）单位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共同生活家庭人口数（人）				家庭年人均收入（元）					
申请教育资助的原因	简要说明：								
家庭经济情况若为特殊类型请勾选	☐ 原建档立卡类 ☐ 低保 ☐ 残疾 ☐ 孤儿 ☐ 事实无人抚养 ☐ 特困救助供养 ☐ 残疾人子女 ☐ 重点困境儿童 ☐ 烈士子女 ☐ 低保边缘 ☐ 其他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								
承诺及授权	申请人及监护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同时授权教育部门可通过社会救助信息平台对收入、财产、支出等情况进行信息查询核对，包括但不限于入户调查和到公安、人社、住建、交通、市场监管、税务、自然资源、公积金中心、银行、保险、证券等部门、机构进行核查和信息比对。该授权当学年内有效。 学生签字： 所有监护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由学校填写*****									
学生经济情况认定	班级评议	评议小组意见： ☐ 特殊困难 ☐ 困难 ☐ 一般困难 ☐ 不困难							
		评议小组成员签名：							
	认定小组审核	☐ 同意班级评议意见 ☐ 建议调整为：					组长签名（盖章）：		
		公示时间： 月 日至 月 日，共2天。							年 月 日
领导小组意见	☐ 同意认定小组意见 ☐ 建议调整为：					组长签名（盖章）：			
	公示时间： 月 日至 月 日，共5天。							年 月 日	
资助项目评审情况	资助项目评审小组意见	☐ 享受最高标准国家助学金（3000元/学年）					组长签名（盖章）：		
		☐ 享受平均标准国家助学金（2000元/学年）							
		☐ 享受最低标准国家助学金（1000元/学年）							
	☐ 享受免学费，免费金额_____元。								
☐ 享受校内或其他资助，具体为：							年 月 日		
领导小组决定意见	☐ 同意评审小组意见 ☐ 建议调整为：					组长签名（盖章）：			
	公示时间： 月 日至 月 日，共5天。					(加盖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烟台汽车工程学校办公室

2022年9月9日印发